

**资料摘要**  
**根据《火器及弹药(火器标识)规例》(第238E章)**  
**申请延长时限、编配编码及/或替代标识规定**  
(有关进口者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6B条标识火器的责任)

**A.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必须为获授权进口火器到香港的经营人牌照持有人，或有正当理由进口火器到香港的人士。
- 根据《火器及弹药(火器标识)规例》(第238E章)(「**该规例**」)(该规例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该条例**」)第52(1B)、(2)及(3)条订立)第8(1)、9(1)及10(1)条，申请人一般可分别就以下各项事宜提出申请：
  1. 延长遵从该条例第26B(1)条及该规例第5条下的标识规定的时限(「**延长时限**」)；
  2. 就该规例第4(1)(a)、(b)及(c)条所述，并且就申请表(Pol.1182)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获编配编码(「**编配编码**」)；及
  3. 替代标识规定，用以取代该规例第6(1)条所订明的任何规定(「**替代标识指示**」)。
- 如处长信纳以下事宜，可批准申请：
  - 种类 1 – 延长遵从该条例第 26B(1)条及该规例第 5 条下的标识规定的时限(「**延长时限**」)
    - i. 申请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在该规例第 5(a)(i)或 5(b)(i)条所订明的原有时限内在有关火器上作出标识(或安排在有关火器上作出标识)；及
    - ii. 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延长原有时限，属合理之举。
  - 种类 2 – 就该规例第 4(1)(a)、(b)及(c) 条所述，并且就申请表 (Pol.1182) 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获编配编码(「**编配编码**」)
    - i. 关于第 4(1)(a)、(b)或(c)条所述的事宜的资料不为申请人所知；及
    - ii. 申请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收集及确定有关资料，但未能成功。
  - 种类 3 – 替代标识规定，用以取代该规例第 6(1)条所订明的任何规定(「**替代标识规定**」)
    - i. 申请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遵从该规例第 6(1)条所订明的规定，但未能成功；及
    - ii. 在有关个案中的情况下指明该替代标识规定，属合理之举。
- 申请须在原有时限届满当日**前10日或更早的时间**提出。在申请限期后提出的申请，仅会在处长信纳有关申请没有在该限期之前提出是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才会获接受。

**B. 申请程序**

- 申请人可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及申请所需文件，或以传真、邮寄或在网上递交申请。有关网上递交申请的详情，请浏览<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并阅读网上申请表「步骤 1 -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除可在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所有(纸本)申请表须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一般资讯」>「牌照/许可证」>「枪械牌照」内下载：[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申请所需文件(视乎个别申请的具体情况)：
  - 种类 1 – 延长遵从该条例第 26B(1)条及该规例第 5 条下的标识规定的时限(「**延长时限**」)
    - i. 经营人牌照副本(如适用)；
    - ii. 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副本；
    - iii. 工业贸易署就所申请的火器发出的进口许可证副本；
    - iv. 根据该条例第 30 条的管有权牌照申请表副本；
    - v. 显示火器脱让日期的文件(如适用)；
    - vi. 递交予警察牌照课的火器标识通知书(Pol. 1183)(如适用)；
    - vii. 所申请的火器的照片；
    - viii. 处长信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在该规例第 5(a)(i)或 5(b)(i)条所订明的原有时限内在有关火器上作出标识(或安排在有关火器上作出标识)；及
    - ix. 任何警察牌照课要求提供的申请补充文件。
  - 种类 2 – 就该规例第 4(1)(a)、(b)及(c)条所述，并且就申请表(Pol.1182)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获编配编码(「**编配编码**」)
    - i. 经营人牌照副本(如适用)；
    - ii. 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副本；

- iii. 工业贸易署就所申请的火器发出的进口许可证副本；
- iv. 根据该条例第 30 条的管有权牌照申请表副本；
- v. 显示火器来源的文件；
- vi. 所申请的火器的照片；
- vii. 处长信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关于该规例第 4(1)(a)、(b)及(c)条所述的标的事宜的资料不为申请人所知；及
- viii. 任何警察牌照课要求提供的申请补充文件。

➤ **种类3 - 替代标识规定，用以取代该规例第6(1)条所订明的任何规定（「替代标识规定」）**

- i. 经营人牌照副本；
- ii. 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副本；
- iii. 工业贸易署就所申请的火器发出的进口许可证副本；
- iv. 根据该条例第 30 条的管有权牌照申请表副本；
- v. 所申请的火器的照片；
- vi. 处长信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遵从该规例第 6(1)条所订明的原有规定，但未能成功；及
- vii. 任何警察牌照课要求提供的申请补充文件。

- 就网上申请而言，申请获批后警察牌照课会向申请人发出电邮确认通知。
- 就递交纸本申请而言，本课会以电话通知成功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
- 申请人亦可直接致电警察牌照课职员，预约领取批准文件。

## C. 相关法例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该条例第III及IIIA部的条文及该规例。该规例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根据该条例及该规例所指明的标识规定，在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后在香港制造或进口香港的火器必须妥善标识。
- 该条例及上述附属法例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参阅。

## D. 条款及条件

- 根据该规例第10(4)条，处长在指明替代标识规定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款或条件。如未有遵从有关条款及条件，即属违反该条例第26B(1)条。根据该条例第26B(4)条，一经定罪，可处监禁2年。

## E. 提供个人资料

###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可能会使用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作处理申请及/或作纪录存档用途。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用于执行根据该条例批给的枪械弹药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权及/或批准的相关发牌条件，以及用于侦查或防止罪行。
- 向警察牌照课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请注意，如你没有提供足够资料以支持你的申请，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 为执行上述目的，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可要求查阅及/或更正其个人资料。在符合第486章第20条的规定下，警察牌照课持有的申请人个人资料副本可在申请人缴付费用后提供予申请人。

### 查询

- 如对警察牌照课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电话号码：2860 6527/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 F. 警告

- 根据该规例第12条，任何人在与根据该规例第8、9或10条作出的「**延长时限**」、「**编配编码**」和「**替代标识规定**」申请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某项陈述，而该项陈述在某项上属虚假或误导，以及该人知道该项陈述

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误导，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4(1)条，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G. 查询

-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             |              |         |               |
|-------------|--------------|---------|---------------|
| 香港湾仔        | 办公时间         |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
| 军器厂街一号      |              |         |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
|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              |         |               |
| 警察牌照课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休息      |               |
- 如对申请程序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

|      |                                                                                  |
|------|----------------------------------------------------------------------------------|
| 电话号码 | ： 2860 6538                                                                      |
| 传真号码 | ： 2200 4323                                                                      |
| 电邮   | ： <a href="mailto: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rms-licensing@police.gov.hk</a> |

\* \* \* \* \*